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8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关于研发机制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3
问题 2 关于高管和商业开发人员薪酬	29
问题 3 关于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的增加及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在逾期 ..	49
问题 4 关于第三轮问询未回复问题	59

问题 1 关于研发机制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招股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业务和技术前瞻性研发事宜，公司研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化水平。此次科创板招股书（申报稿）中，发行人采购模式为“研发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又根据第三轮问询回复，公司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而是通过组织专题研发小组高效开展自主研发活动，公司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亦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此外，前次申报创业板招股书中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此次科创板招股书将相关披露内容修改为“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2）以图表形式说明主要部门架构及部门组织结构，说明主要业务部门、技术部门负责人在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及原因，说明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情况；（3）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机制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及依据；（4）发行人仅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变动较大，6 个职位中有 4 人离职。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说明未认定技术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并根据前述问答计算主要负责人的变动比例，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前述问答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5）系统梳理两次申报前后各方面内容的差异，包括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等，并详细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报文件信息是否存在虚假披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一）上述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

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1、发行人说明

(1) 上述信息披露存在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作为医药研发 CRO 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公司原基于自身对研发服务的理解，将公司内部从事研发服务的业务部门均表述为“研发部门”。前次申报创业板招股书中在披露了公司全体业务人员的学历结构后，说明了“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业务和技术前瞻性研发事宜”，主要系为了在学历结构后，增加从部门、团队管理的角度说明研发服务业务人员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前瞻性技术自主研发的作用，体现相关业务人员对公司研发工作的价值。为明确相关表述，避免引起歧义，公司在本次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已将相关表述清晰化、详实化，将原表述修改为：“公司拥有海外归国资深科学家领军的高素质研究团队，……，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和技术前瞻性研发事宜”。

同时，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采购模式为“研发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以及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采购模式为“研发部门的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上述表述中的“研发部门”均指代从事研究服务工作的业务部门。为避免引起歧义，公司已对本次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表述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采购模式

……；**业务**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课题组申请人填写《请购单》提交申请，由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执行签批后，生成《请购单》提交采购部门。

在仓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后，采购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申请的商品及物料进行编制订单、询比价、采购、签约、请款等工作。……”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时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中的“核心技术人员”指代具有核心带头作用的业务人员。为避免引起歧义，公司已于更新 2017 年半年报的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中修改相关表述为“公司核心

技术团队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为进一步清晰明确招股说明书的表述，本次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披露内容修改为“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研发人员认定未发生变更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时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基于 CHUN-LIN CHEN 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研发体系的重要性及贡献度，考虑到将 CHUN-LIN CHEN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本次申报中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相关认定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部门人员日常即从事新药研发服务工作，公司基于自身对研发服务工作的理解，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以及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将在公司内从事研究服务工作的业务人员均表述为“研发人员”，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对研发人员的表述认定与公司一致。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获取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前后对研发人员认定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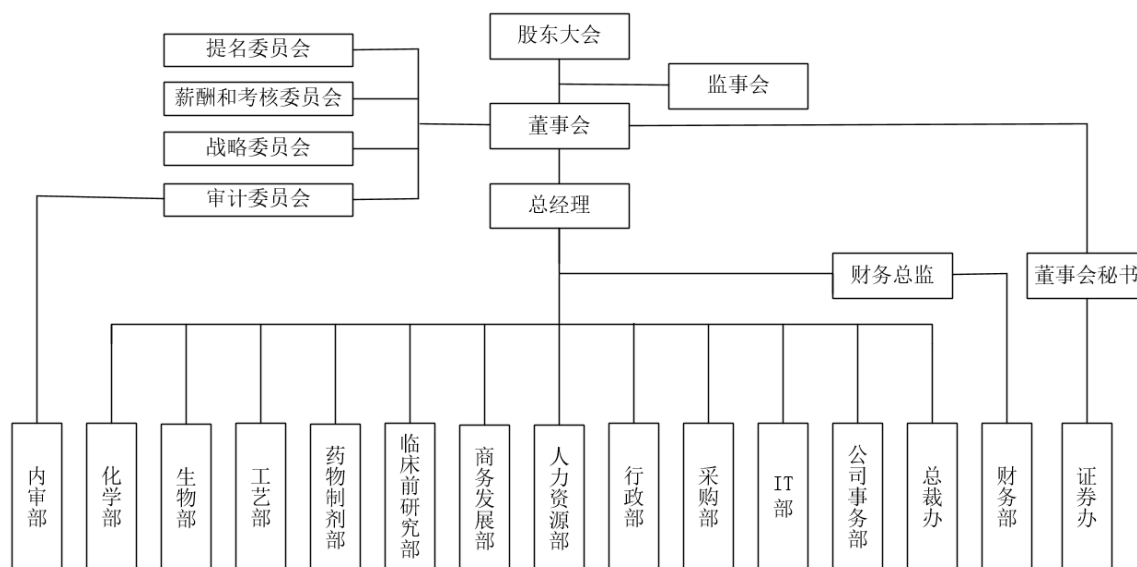
(二) 以图表形式说明主要部门架构及部门组织结构，说明主要业务部门、技术部门负责人在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及原因，说明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 主要部门架构及部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架构分为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主要包括化学部、工艺部、药物制剂部等实际从事研发服务工作的部门；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行政部、

采购部、公司事务部等辅助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支持公司研发服务业务良好有序推进的综合管理部门。公司具体的部门组织结构如下：



(2) 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情况及原因

2017年初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情况及原因如下：

部门	姓名	离职原因	离职时间	离职去向情况	新任职单位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
化学部	HUANMING CHEN	因个人发展规划离职	2017年11月	离职后合作创立新药企业上海挚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致力于开发治疗慢性乙型肝炎和有关肝脏疾病药物的新药公司，2018年获得天使轮融资，投资方为联想之星（联想控股旗下VC）、薄荷天使基金、智朗创投。	离职后创立的新药企业主要自行研发新药，不属于CRO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生物部	JUN WANG	因个人发展规划离职	2018年1月	离职后合作创立新药企业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专注于肿瘤与自身免疫疾病小分子药物的新药企业，主要从事新药早期研究，并最终进行药物销售、专利授权、专利转让等工作，2018年完成数千万美元的天使轮融资，由凯泰资本领投，幂方资本、国药资本跟投。	离职后创立的新药企业主要自行研发新药，不属于CRO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药物制剂部	李国栋	因个人发展规划离职	2019年1月	离职后加入新药企业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研究 CAR-T 技术等肿瘤免疫治疗技术，为肿瘤患者提供治疗方案，2018 年获得 A 轮融资，投资方为深创投等。	离职后加入的新药企业主要从事医疗技术研发并销售，不属于 CRO 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分析部（后已拆分）	LUCHUAN SHU	因公司部门调整及个人发展规划离职	2017年11月	经了解，其离职后加入科伦集团，科伦集团整体年收入超 400 亿元，其中集团内科伦药业为深交所上市公司（002422），2018 年年收入超 150 亿元。	离职后加入了大型制药企业，不属于 CRO 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工艺部	-	未有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2017 年引进 JIANGUO MA 博士			
临床前研究部	顾性初	未有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2017 年引进彭双清博士、张晓冬博士，2018 年引进 BAOMIN XIN 博士			
商务发展部	蔡金娜	未有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一直为蔡金娜博士任职			

注 1：李国栋离职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员工。

注 2：公司原单独设立分析部，分析部单独运行一年后，整体运行效率相对较低，公司不再单独设置分析部，原分析部副总裁 LUCHUAN SHU 离职，其他分析人员分配至对应服务的业务部门中。

公司原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后均加入新药企业或大型制药企业，上述企业主要自行研发药物或相关治疗技术，不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不属于 CRO 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挚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业务往来；公司与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为其提供生物学服务，2018 年产生收入 4.95 万元，占 2018 年收入的 0.02%；公司与科伦集团自报告期前已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为科伦集团中的科伦药业（002422）、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服务，2016 年合计产生收入 37.44 万元，2018 年合计产生收入 66.05 万元，分别占当年收入的 0.16%、0.20%。公司与上述企业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双方合作规模相对较小。

（3）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离职率分别为 0、22.22%、10.00%。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离职率情况，因此未能对比同行业公司的相

关离职情况；而根据人力咨询公司怡安翰威特发布的《2017 年医疗健康行业人力资本调研》，医药行业 2016 年、2017 年整体离职率分别为 23.0%、25.1%。

近年来初创型新药企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研发管理人员有一定的外部吸引力；而公司中具备研发管理经验的研发管理人员亦符合新药企业对研发管理人才的要求；同时，部分研发管理人员基于自身对个人发展的规划以及创业合作的机遇，选择自主创业而离职；另外，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业务部门结构、管理人才需求等有不同要求，因此公司在各发展阶段会对部门架构及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主动调整。综上，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人员存在离职的情形，符合行业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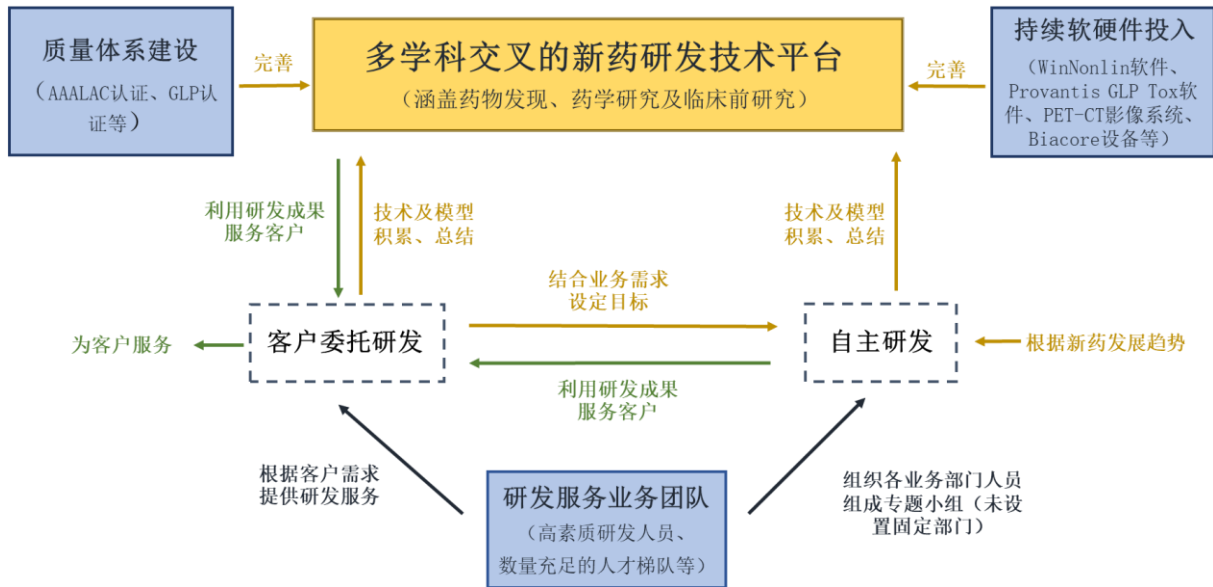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获取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等情况；通过查询领英网站、相关企业官方网站，查阅行业新闻了解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以及怡安翰威特相关文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机制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及依据

1、发行人说明

公司的研发技术发展及研发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资金投入所搭建的研究技术平台。公司研发技术平台在长期为客户研发及自主研发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基于多年研发服务所掌握的各研发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基于多品种研发经验所积累的研发知识、基于多年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研发设备配套，均凝结、体现在公司的研究技术平台中，从而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建立了客户研发服务体系以及自主研发体系两类研发机制，通过长期以来大量的客户委托研发项目及自主研发项目培养、锻炼研发服务团队，不断总结积累新药研发经验和技能，加大实验室软硬件配置等措施，持续完善升级研究技术平台，保证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①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不断积累改进，推动公司研究技术平台的持续完善升级，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十五年来，公司在为众多制药企业客户服务过程中，通过与客户探讨解决各种新药研发重难点事项、吸收改进、创新迭代新药研发技术，总结积累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和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等各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推动公司研究技术平台的持续完善升级，保证公司持续创新的能力，实现公司研发服务能力的可持续迭代发展。

②根据新药研发创新趋势，开展专题研究储备前沿技术，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新药研发创新趋势，公司组建各项专题研究小组从事前瞻性研发事宜，丰富公司掌握的新药研发方法，用以补充公司研究技术平台体系。公司根据新药特点、参考相关前沿文献及方法，持续创新建立相适应的实验方法及方案，开发新的方法和模型以适应创新药物的评价。公司通过组织专题研究小组对前沿技术、模型进行专题研究，形成的新药研究技术和方法，会应用到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研

发服务中，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③通过客户委托研发项目及自主研发项目培养、锻炼研发服务团队，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人才保障

临床前 CRO 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研发服务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搭建了数量充足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 72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7.10%，其中硕士及博士 29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84%。公司通过客户委托研发项目及自主研发项目，促进研发服务团队的研发经验积累、研发技术知识更新升级，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持续的人才储备。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具体研发机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机制能保证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四）发行人仅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变动较大，6 个职位中有 4 人离职。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说明未认定技术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并根据前述问答计算主要负责人的变动比例，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前述问答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1、发行人说明

（1）未认定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仅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条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①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公司仅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研发技术及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研发投入所搭建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公司基于相关人员对公司业务、技术发展的贡献以及充分考虑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作用，将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以及对公司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两个因素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在公司的研发体系中，其他研发管理人员依托研发平台开展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平台的规划及搭建，而 CHUN-LIN CHEN 作为创始人且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研发平台搭建、升级等作出重要贡献，主导着公司研发平台的建设。

在公司研发流程中，其他研发管理人员作为研发技术及业务发展方向的具体执行者，主要配合落实相关研发发展战略；而 CHUN-LIN CHEN 作为公司的技术领头人，主导制定公司整体的研发技术及业务的发展战略，确定自主研发方向。

综上，公司基于对研发平台的贡献度及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未认定其他研发管理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而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该认定符合公司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此外，同行业企业药明康德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其公司副总裁 Shuhui Chen 一人，康龙化成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Boliang Lou 以及首席科学官 Hua Yang 两人。

②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通过组建各专题研究小组模式进行自主研发，无通常意义上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符合行业情况

公司作为医药 CRO 企业，业务部门主要从事新药研究服务工作。对于公司的自主研发课题，在确定自主研发方向之后，由于可能涉及多学科交叉课题，公司基于自主研发方向，组织各部门人员组成专题研究小组，以针对特定研发课题组织形成的专题研究小组模式取代传统企业的固定研发部门模式进行自主研发，该

组织形式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更为高效。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作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总带头人，确定自主研发方向，各专题研究小组负责具体自主研发工作。公司自主研发专题小组成员视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及工作时间安排等因素从各部门选取，与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无必然联系。公司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亦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发行人主要部门情况”中未列示独立固定的自主研发部门；康龙化成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部门设置”中仅列示其从事研发服务的业务部门，未列示独立固定的自主研发部门；昭衍新药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中亦未列示独立固定的自主研发部门。

公司未设固定的自主研发部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情况，各业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不属于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而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作为自主研发项目的带头人，为公司的技术领头人，并于 2011 年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年度“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因此，公司未认定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而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③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设计人，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A、公司相关研发技术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设计人，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公司相关研发技术来源于公司业务团队依托公司研发平台，长期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以及内部自主研发后的积累总结，如多种类型药物的研究技术体系、多种肿瘤及非肿瘤动物模型与关键评价技术等。公司新药研发技术通过研发服务团队常年进行内外部研发服务中吸收改进、创新迭代而不断优化与完善，是公司研发服务团队长期从事研发工作的集体智慧结晶及集体经验成果，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研发人员。

公司主要关键技术，以及各业务板块能够熟练掌握并运用该技术的团队情况

如下：

业务板块	细分业务	主要关键技术	熟练掌握并运用该技术的团队
药物发现	化学服务	手性药物合成、拆分和分离技术、酶化学及连续性反应技术、糖化学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等组成的现代化学合成技术体系	2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马兴泉；4 名主任级员工：徐永梅、李志刚、王显连、杜柱；10 名经理级员工，42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生物学服务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技术、基于片段的药物发现技术、生物电子等排体技术、蛋白、细胞水平的筛选技术、表面等离子共振（SPR）药物筛选技术、计算机生物学和分子模型构建技术、高表达重组蛋白质/抗体的细胞株构建技术等组成的药物设计和筛选技术体系	1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1 名主任级员工：王涛；1 名经理级员工；2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药学研究	原料药研究服务	连续反应技术、绿色酶化学技术等组成的原料药工艺和质量研究技术体系	1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JIANGUO MA；3 名主任级员工：刘国斌、罗万荣、吴雪；4 名经理级员工；19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制剂研究服务	药物的溶解性解决技术和渗透性问题解决技术等组成的制剂工艺和质量研究技术体系	2 名主任级员工：周晓堂、米莉莉；1 名经理级员工；10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务	200 多种肿瘤评价模型，包括异种肿瘤移植模型和原位肿瘤移植模型、同种肿瘤移植模型、人源化肿瘤移植模型、转基因肿瘤模型等；100 种非肿瘤靶点新药研究评价动物模型等组成的体内药物活性评价技术体系	4 名主任级员工：董文心、ZHIHONG MENG、胡哲一、孙伟；14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同位素药物评价技术、先进小分子分析技术、先进大分子分析技术、免疫原性筛查及确认技术、ADC 药物毒性物质基础甄别技术、ADC 动物毒性数据外推于人体的预测等技术、盒式给药技术等组成的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技术体系	4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彭双清、顾性初、BAOMIN XIN、张晓冬；13 名主任级员工：马飞、曾宪成、娄城、孙万元、章登吉、胡天羽、吴东明、姚映舒、虞兴、戴赫、李甫舜、龙娜、缪文彬；8 名经理级别员工；59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	--	--

注：主任级包含执行主任、高级主任、主任、副主任及助理主任。

此外，公司现有发明专利中，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中，仅 JUN WANG 为公司专利“生物组织样品中 2,3-吡啶酮的浓度的测定方法”中包含 CHUN-LIN CHEN 博士在内的五名发明人之一；李国栋为公司专利“氟硝西洋舌下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中包含 CHUN-LIN CHEN 博士在内的七名发明人之一。同时，公司主要依据国家药监局、美国 FDA 等的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展研发工作，公司不涉及起草技术标准的情形，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B、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完善不依赖于单个建设者

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公司围绕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临床前研究领域及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建立了系统的研究技术平台，公司研发技术平台在整体研发服务团队长期研发工作的过程中持续吸收、迭代、升级，和持续的软硬件投入，其建设完善不单纯依赖于某具体个人的建设和投入，而 CHUN-LIN CHEN 作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研究技术平台的搭建、发展等做出了相对更为重要的贡献。公司的研究技术平台中，部分技术平台参与了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研发平台评选并获得认证，该部分平台申请时的主要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研究服务平台	平台认证时间	项目/课题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员
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17 年	顾性初	CHUN-LIN CHEN、JUN WANG、蔡燕、陈昊、ZHIHONG MENG、周斌、徐敏、孙万元、贾蕴莉、覃永长、唐梦佳等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	2015 年	CHUN-LIN CHEN	顾性初、JUN WANG、陈昊、周斌、林筱芹、吕立力、华波、贾蕴莉、王岩、孙万元、王涛等

同位素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10年	CHUN-LIN CHEN	林筱芹、娄城、何海燕、张奇军、宋浩亮等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	2009年	CHUN-LIN CHEN	Peter Rehse、郎庆宇、张奇军、尚珂、周正等
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	2009年	CHUN-LIN CHEN	宋浩亮、蔡燕、何海燕、孙毅、贾蕴莉、华波等

C、公司内部研发课题不依赖于单个研发人员

为丰富公司的新药研究关键技术、掌握市场前沿和热点研究方法，公司基于对新药研发市场的了解以及对新药研发方向的判断开展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路线和方法是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补充和完善。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作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总带头人，确定自主研发方向。公司自主研发以专题小组的形式进行，专题小组成员视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及工作时间安排等因素从各部门选取，与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无必然联系。2016 年至今，公司立项的内部研发课题涉及的主要研发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编号	研发内容	立项时间	课题具体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员
1	MED-RD06	建立能适应多种癌症免疫治疗的新型动物评价模型，主要用于肾癌 PD-1 与 CTLA-4 免疫检查点联合抗体治疗药物的评价	2016年1月	CHUN-LIN CHEN（总经理）	HUANMING CHEN、李丽丽、王涛、孙伟等
2	MED-RD07	一种靶向药物临床前研究开发方法的验证	2016年1月	HUANMING CHEN（化学部副总裁）	章丽娟、殷婷玉、程萍等
3	MED-RD08	构建 10-20 个鼠源肿瘤模型	2017年9月	胡哲一（高级主任）	JUN WANG、林筱芹、顾性初、王涛、李丽丽、张奇军、孙伟等
4	MED-RD11	建立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检测方法，寻找降低舒尼替尼易产生疲劳的副作用的优化方法	2018年3月	李志刚（执行主任）	王宏磊、张小光、张强、王洁等

5	MED-RD12	建立复方凝胶制剂项目制备工艺和检测方法	2018年3月	程萍（副主任）、张健（组长）	陈香、张建礼、杨书良、李芳、王华杰等
6	MED-RD13	优化 ROCK1 特异性小分子抑制剂的现有合成制备方法，开发更快捷实用、成本低廉的合成路线	2018年4月	王显连（主任）	袁志刚、杨钧、何亮等
7	MED-RD14	建立 CDK7 抑制剂作为抗癌药的测定和合成工艺研究方法	2018年3月	任峰（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	孙德升、于海波、李海军、王玮等
8	MED-RD15	建立一种适合大量生产的 2-氨基-5-氟嘧啶的绿色工艺	2018年3月	陈海洋（组长）	吴朝、钱自林、曾德平、刘洋等
9	MED-RD16	通过制备色谱进行方法开发，建立对光敏剂药物的杂质制备和研究方法	2018年4月	宋德奎（组长）	徐颖、梅进、李冬星、谢焯等
10	MED-RD17	建立高效、不良反应小、结构新颖的作为抗糖尿病药物的 DPP-4 抑制剂的研究方法	2018年7月	徐永梅（执行主任）	吴丹、葛泡、戚森星、张子龙、程国华等
11	MED-RD19	NTRK 抑制剂作为抗癌药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年2月	王显连（主任）	袁志刚、韩纯、王康、董艾能、郭记松等
12	MED-RD20	JAK 抑制剂作为抗癌和抗类风湿关节炎药物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年5月	李志刚（执行主任）	韩凌、仇海根、凡家喜、宋高峰、洪建东等
13	MED-RD21	精神类药物 SSRI/NDRI 抑制剂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年5月	陈家隽（项目经理）	梁子辉、张国平、陈永春、罗平平等
14	MED-RD22	蛋白质降解技术的开发	2019年4月	马兴泉（化学部副总裁）	杜柱、程鑫、王展、翟红艳、张德福等
15	MED-RD23	FXR 激动剂的作为肝病药物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年5月	任峰（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	王海龙、张红、范蔓子、苏兆轩、周小亮等

16	MED-RD24	对Sting等靶点以及靶向蛋白降解的小分子的体外活性筛选方法的开发	2019年5月	王涛（主任）	吴小燕、董海辉、唐六九、张新民等
17	MED-RD25	难溶性药物的片剂处方工艺方法开发	2019年5月	周晓堂（主任）	杨济昆、郭镒东、杜云朋、米莉莉、黄晓玉等
18	MED-RD27	酪氨酸酶抑制剂中间体的合成工艺方法研究	2019年2月	罗万荣（主任）	王江波、秦臻、庄国勇、王勇、詹朝良、姚瑶等
19	MPI-RD05	降低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表达筛选通量筛选成本，构建高通量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表达的完整技术方法	2016年2月	曾宪成（高级主任）	顾性初、周常、孙万元、施红、张瑞雪等
20	MPI-RD06	建立完整的HDAC抑制剂合成、酶水平筛选、各种细胞水平筛选、各种体内模型筛选及安全性评价体系；建立评价类似药物在体内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平台和模型。	2016年3月	曾宪成（高级主任）	顾性初、施红、毕洁、冉启玉、阮奕君等
21	MPI-RD07	建立一套效果好、副作用小的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s)类型药物研发方法及动物评价模型体系	2017年2月	顾性初（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周常、倪超君、孙万元、杨明星、金余、赵路等
22	MPI-RD08	应用CB6F1-Tg ras H2转基因小鼠进行短期致癌性评价的平台建设	2019年2月	曾宪成（高级主任）	朱冠秀、徐琳、唐梦佳、沈梦婷等
23	MPI-RD09	结合先进眼电生理技术和影像学手段对临床前眼科用药进行靶向性评价方法	2019年2月	李甫舜（助理主任）	吴东明、李娟玲、许鹏程、冉启玉、孙红云等
24	MPI-RD10	不同来源的SD大鼠的肝细胞代谢酶和转运体表达差异研究	2019年5月	龙娜（助理主任）	谢伟胜、李曼、周顺、李万敏等
25	MPI-RD11	静脉溶媒对常用分析内标的质谱分析的基质效应研究	2019年5月	虞兴（助理主任）	戴赫、贺冬梅、姜惊金、姚武玮、龙娜等

注：课题具体负责人中，MED-RD07的项目负责人 HUANMING CHEN（化学部副总裁）已于2017年离职，该项目已经完成；MED-RD12的项目负责人程萍（副主任）、张健（组长）已分

别于 2019 年、2018 年离职，目前该项目由米莉莉（主任）负责。MED-RD15 的项目负责人陈海洋（组长）已于 2019 年离职，目前该项目由刘国斌（主任）负责。

综上，公司在相关核心技术形成、研发技术平台搭建过程中，不依赖于某一特定研发人员，而是通过对公司常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吸收改进、和各业务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题小组所进行的内部研发的补充完善，逐步创新迭代而形成的，某一特定人员的离开不会对公司新药临床前研究综合服务平台的技术持续迭代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不依赖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其亦非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公司未认定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而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以及研发平台的主导者，自公司设立以来即为公司的研究平台搭建升级、为公司新药研发技术及评价模型的更新积累做出重大贡献，因此公司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规避《上市审核问答》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条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 年至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化；独立董事换届变更 1 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变更 4 人，相比 2017 年初 6 人变动了 66.67%，同时新增主要管理人员 4 人。根据《上市审核问答》，具体变动比例的计算如下：

项目	具体人员	计算情况
2017 年至今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	JUN WANG 及 HUANMING CHEN（变更为	4

职变更人数 (a)	任峰及马兴泉)、李国栋、LUCHUAN SHU	
2017 年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换届变更人数 (b)	芮萌 (变更为许金叶)	1
2017 年至今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新增人数 (c)	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	4
2018 年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数量 (d)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刘彬彬、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顾性初、蔡金娜、李国栋	19
2018 年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比例 (e= (a+b) /d)		26.32%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数量 (f)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刘彬彬、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顾性初、蔡金娜	18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比例 (g= (a+b) /f)		27.78%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新增比例 (h=c/f)		22.22%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比例 (j= (a+b+c) /f)		50.00%

注 1: 根据《上市审核问答》, 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

注 2: 李国栋离职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员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动, 截至目前的整体离职比例为 27.78%, 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管理提升的需要, 主动引进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管理人才: (1)

工艺部原未有部门副总裁,为进一步提升工艺部研发管理水平,公司引进JIANGUO MA 博士进行管理;(2)在临床前研究部原有顾性初博士不变的基础上,新引进了彭双清博士、BAOMIN XIN 博士、张晓冬博士 3 名研发管理人才,增强公司临床前研发业务的研发管理能力,为公司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②公司新聘业务板块管理人员能有效衔接离职管理人员

2017年至今,公司离职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的背景如下:

姓名	岗位	背景情况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HUANMING CHEN	化学部 副总裁	1961 年生,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 曾任美国 Valeant 制药公司和美国 Ardea 生物公司资深研究员, 曾就职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拥有二十余年的研发管理经验。	2013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JUN WANG	生物部 副总裁	1956 年生, 日本神户大学博士, 曾就职于默克制药、桑迪亚等公司, 拥有超过二十年的生物医药产业经验。	2010 年 7 月	2018 年 1 月
李国栋	药物制 剂部副 总裁	1970 年生, 第二军医大学博士, 曾于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工作近二十年, 长期从事药剂学的教学、科研和药物产品开发及企业技术攻关合作工作。	2014 年 6 月	2019 年 1 月
LUCHUAN SHU	分析部 副总裁	1960 年生, 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博士, 曾于美国 3M Pharmaceuticals 公司、美国 MERIAL 公司从事研究工作, 曾于药明康德任分析服务部高级主任, 拥有二十余年的研发管理经验。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11 月

公司离职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与现对应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的对比情况如下:

原岗位人 员	原部门	简介	现岗位 人员	现部门	简介
JUN WANG	生物部	1956 年生, 日本神户大学博士, 曾任职于默克制药、桑迪亚等公司, 超过二十年的生物医药产业经验	任峰	化学部及 生物部	1975 年生, 哈佛大学博士, 曾任职于葛兰素史克, 十余年跨国药企新药研发工作经验

HUANMING CHEN	化学部	1961年生，中国药科大学博士，曾任职于美国 Valeant 制药公司及先声药业等，二十余年研发管理经验			
			马兴泉	化学部	1972年生，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曾任职于睿智化学，十余年研发管理经验
李国栋	药物制剂部	1970年生，第二军医大学博士，曾于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工作近二十年	未新设副总裁，无现岗位对应人员。由药物制剂部主任周晓堂、米莉莉协助日常管理。 米莉莉 1971年生，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曾就职于睿智化学等企业，近二十年研发管理经验； 周晓堂 1979年生，沈阳药科大学硕士，曾于恒瑞医药研究院任主任，十余年研发管理经验。		
LUCHUAN SHU	分析部	分析部已拆分至其他部门。			

现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与原离职管理人员均在知名大学或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拥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及丰富的研究知识储备；同时，相关人员均曾于知名制药企业或知名 CRO 企业工作，且均从事十年以上的研发管理工作，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现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在技术知识及管理层面能有效衔接离职管理人员。同时，借助高素质的研发业务团队及研究技术平台，上述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的业务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没有对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18.01%，2018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增长了 30.57%，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2017 年、2018 年公司新签订单量保持增长，由 34,512 万元增加至 42,072 万元；此外，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 1,270 个、1,419 个和 1,562 个，逐年平稳增加，其中各年度新签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 74 个、78 个和 101 个。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主要在 2017 年末或 2018 年初离职，其离职后公司及时补充新的优秀管理人员，在高素质的研发业务团队及研究技术平台的支撑下，公司的盈利能力、业务拓展能力、项目执行能力仍表现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板块	细分收入业务	对应部门	部门人员变化情况	人员调整对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药物发现	化学服务	化学部	HUANMING CHEN 2017年11月离职及 JUN WANG 2018年1月离职后，公司将化学部与生物部合并管理，并于2018年2月引入任峰博士，并后续引进马兴泉博士	药物发现业务 2018年营业收入10,575.54万元相比2017年9,325.75万元增长了13.40%；人员调整对药物发现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生物学服务	生物部		
药学研究	原料药研究服务	工艺部	公司工艺部原未设副总裁，公司2017年10月引入JIANGUO MA博士	原料药研究业务 2018年营业收入5,401.01万元相比2017年的2,825.26万元有了较大提升，人员调整对公司原料药研究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制剂研究服务	药物制剂部	原副总裁李国栋 2018年后已离职	2018年后离职，未体现不利影响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临床前研究部	顾性初博士自2011年即为公司服务，公司在2017年引入彭双清博士、张晓冬博士，2018年引进BAOMIN XIN博士	临床前研究业务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由2016年的10,279.60万元上升至2018年的14,242.7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7.71%，新引入人才对临床前研究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药效学服务			
涉及多个板块、多个部门		分析部	公司部门调整，不再单独设置分析部，原分析部副总裁 LUCHUAN SHU 于2017年11月离职，其他分析人员分配至对应服务的业务部门中	分析部主要作为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辅助部门，为各业务部门研发过程中的分析环节提供配套服务，无法单独测算其影响。部门调整及人员变动后，公司2018年整体营业收入相比2017年增长30.57%，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公司未将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上市审核问答》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 CHUN-LIN CHEN 的简历，获取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研发管理人员的简历、查阅了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调查问卷等材料，查阅了评选相关研发平台以及 2016 年以来立项的内部研发课题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规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五) 系统梳理两次申报前后各方面内容的差异，包括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等，并详细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

1、发行人说明

本次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内容与前次申报文件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差异如下：

(1) 业务及综合信息的差异情况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文件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内容和问询回复内容	差异原因
1	承诺声明事项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进行了承诺声明	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进行了承诺声明	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承诺声明事项进行了更新，对保荐机构、公司员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安排进行了补充
1	发行方案	1、无超额配售权安排 2、无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3、无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送	1、有超额配售权安排 2、有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3、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送	公司根据科创板的制度创新作出的最新的发行方案安排
2	财务数据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更新了财务数据报告期，并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29,991.58 万元	34,690.53 万元	前次申报中募投项目“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301.05 万元，期间公司已经对该项目投入部分资金，故本次申报将其调整为 15,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增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 万元
4	公司情况	根据创业板招股书的格式指引，未列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及整体变更等情况	根据科创板招股书格式指引，补充列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及整体变更等情况	根据科创板的招股说明书格式指引的具体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5	可比公司	昭衍新药、泰格医药、博济医药	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	前次申报时，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尚未上市，故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临床 CRO 机构泰格医药、博济医药和临床前 CRO 机构昭衍新药；本次申报时，与公司业务更为相近的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已经上市，故选取业务更具可比性的昭衍新药、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
6	销售区域分布	按照华东、华南等区域列示收入	按照华东、华南等区域列示收入，调整了客户区域划分	本次申报根据客户注册地重新梳理客户归属区域，调整客户区域划分

7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6 年度第五大客户为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876.31 万元	2016 年度第五大客户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707.03 万元	前次申报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了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绿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9.5122% 股权，于 2016 年 9 月将上海海和股权转让给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双方关联关系解除较久，故本次申报未将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海和公司的关联方，纳入前五大客户合并披露范围
8	研发部门、研发团队的表述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和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部门的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	公司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而是根据组织专题小组高效开展自主研发活动	公司原基于对研发服务的理解，将公司内部从事研发服务的业务部门均表述为“研发部门”，将内部从事研发服务的业务团队表述为“研发团队”，为避免引起歧义，公司已针对性地修改本次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研发部门的表述
9	核心技术人员	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 CHUN-LIN CHEN	CHUN-LIN CHEN 是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技术领头人及研发技术平台建设的主要推动者，考虑到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申报中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
10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2016 年试剂耗材的采购金额为 2,143.85 万元	2016 年试剂耗材的采购金额为 2,706.47 万元	前次申报根据入库类别统计 2016 年试剂耗材的采购金额，数据存在误差。本次申报根据存货类别分类统计，该数据复核修正属于采购金额子类别之间调整，不影响成本费用

11	能源供应及价格情况	2016 年度电力消耗数量为 965.93 万度、金额为 682.61 万元	2016 年度电力消耗数量为 992.91 万度、金额为 715.14 万元	因张江高科技园区实验室电费按月交给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原披露时统计电力消耗时只统计直接向电力局缴费数据，未涵盖张江高科技园区实验室的用电量，已在科创板招股书进行了更新，不影响成本费用
12	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12 幢楼的出租方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12 幢楼的出租方为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主体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了更新披露
13	已获授权的专利	披露了截至创业板招股书签署之日的已获授权的专利	披露了截至科创板招股书签署之日的已获授权的专利	根据公司获得授权的最新专利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
14	公司所获资质情况	未披露与进出口相关的资质情况	披露了与进出口相关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中，关联方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中，根据上市规则，关联方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将相关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由于报告期更新，公司关联方情况发生变化，本次申报文件对此进行了更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申报对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相关的交易亦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2) 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文件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内容和问询回复内容	差异原因
1	分业务类型收入、成本	2016 年药物发现与药研究的收入为 12,960.8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7,967.62 万元，临床前研究的收入为 10,279.6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6,919.54 万元	2016 年药物发现与药研究的收入为 12,960.8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8,030.36 万元，临床前研究的收入为 10,279.6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6,856.81 万元	本次申报材料中公司对 2016 年度个别项目业务分类进行调整，使得 2016 年度药物发现与药研究业务营业收入增加 0.45 元、营业成本增加 627,348.19 元，临床前研究业务营业收入减少 0.45 元、营业成本减少 627,348.19 元
2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分别为 4,507.44 万元、6,672.92 万元、3,706.80 万元，合计 14,887.16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分别为 4,612.00 万元、6,937.54 万元、3,337.63 万元，合计 14,887.16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部分低值易耗品领用、部分职工福利费和部分职工教育经费归集至制造费用核算，本次申报时公司为提高财务信息一致性、可比性，将各期低值易耗品领用统一归集至直接材料核算、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统一归集至人工成本核算
3	审计报告附注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2016 年末预付款项第五名为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预付金额为 19.72 万元	2016 年末预付款项第五名为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预付金额为 23.14 万元	差异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16 年度预付账款数据未包括公司子公司账面余额，申报会计师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修正披露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及本次申报文件及回复内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两次申报前后各方面内容的差异进行了梳理并说明的差异的原因，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况。

(六)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报文件信息是否存在虚假披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 CHUN-LIN CHEN 的简历，获取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研发管理人员的简历、查阅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统计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项目统计表及合同订单统计表；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及本次申报文件及回复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不存在虚假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 2017 年至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化，独立董事换届变更 1 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 4 人，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情况新增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 4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57%，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项目执行能力及拓展能力亦保持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变化，部分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未认定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 关于高管和商业开发人员薪酬

发行人高管及商业开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较低，从 2014 年开始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同时披露了一批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任职部门副总裁。

请发行人：（1）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2）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3）说明发行人的关键部门负责人及副总裁（如非同一人），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如非同一人）等的薪酬情况，是否与行业的一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分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4）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核查过程，特别是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1、发行人说明

(1) 副总裁职级为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级之一，不等同于公司核心部门负责人，不为公司层面副总裁，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高管职责

公司业务线条的管理类人才的晋升通道包括组长、高级组长、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高级主任、执行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等职级，公司非业务线条的员工的职级评定不参照该晋升标准进行。上述晋升通道中的各职级均依据相关人员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业务技术水平等综合评定，但相关职级水平并不必然等同于管理岗位。相关职级称谓一方面有利于开展相关业务板块的内部管理工作，另一方面亦有利于对外承担相关业务的拓展与开发工作。上述业务线条的管理类人才晋升通道职级的设置系参考行业通行惯例制定。

公司业务部门副总裁职级人员中，任峰为化学与生物部门负责人，JIANGUO MA 为工艺部负责人、彭双清为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蔡金娜为公司商务发展部负责人，而马兴泉、张晓冬、BAOMIN XIN、顾性初不为公司部门负责人。同时，公司非研发业务部门的员工的职级评定亦不参照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标准进行。员工职级的评定由人力资源部根据业务线条员工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业务技术水平等综合确定，因此副总裁职级员工不等同于公司核心部门负责人，在副总裁职级之上还有高级副总裁、总裁等职级，公司目前无人员评定为高级副总裁、总裁职级，副总裁职级不属于公司层面副总裁/副总经理，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2) 公司在职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上述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任峰	54.00	-	-
马兴泉	48.00	-	-
JIANGUO MA	48.00	48.00	-

彭双清	48.00	48.00	-
顾性初	48.00	48.00	48.00
BAOMIN XIN	48.00	-	-
张晓冬	44.00	44.00	-
蔡金娜	44.50	42.00	42.00
总薪酬	382.50	230.00	90.00
在职人数	8	5	2
平均薪酬	47.81	46.00	45.00

注：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薪酬按年化处理。

公司薪酬政策中对各职级员工的工资范围，做出了指导性的约定，其中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薪酬范围为 4 万元/月左右，上述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范围。公司 2017 年、2018 年新入职的部门副总裁的薪酬均高于原岗位已离职的部门副总裁薪酬。

任峰，1975 年生，2018 年 2 月加入公司，之前在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担任化学部负责人，带领 10 余人团队负责相关药物的具体研发工作，税前年薪酬约为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葛兰素史克关闭位于上海张江的葛兰素史克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2018 年 1 月任峰由该公司离职。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客户，任峰与公司相互之间较为熟悉了解。一方面，任峰考虑到加入公司负责化学部与生物部，将进一步帮助其提升新药研发领域专业知识与人脉资源，带领公司化学部及生物部全体员工从事新药研发相关工作亦将有助于锻炼提升其带领大团队所需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任峰借助公司平台可申请政府相关人才评定，相关荣誉及资金奖励对其而言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公司与其达成协议，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任峰在公司工作三年后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240 万元，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任峰选择加入公司，任化学与生物部门负责人。

马兴泉，1972年生，2018年8月加入公司，之前在睿智化学担任化学部资深总监。作为睿智化学化学业务板块下的六个团队负责人之一，马兴泉带领约120人左右的团队从事新药研发CRO相关工作，2017年度的税后薪酬约为56.00万元。马兴泉自2006年起长期在睿智化学任职，2018年量子生物(SZ.300149)完成对睿智化学的收购后，其本人欲更换发展平台，寻求自我突破。马兴泉看好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化学业务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公司给予其较大发展平台；同时，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马兴泉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马兴泉选择加入公司。

JIANGUO MA, 1965年生，2017年10月加入公司，之前在博腾股份(SZ.300363)任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博腾股份相关技术开发事宜，2016年度的税前薪酬为110.40万元。由于JIANGUO MA家人均在上海生活，考虑到家庭原因，其本人选择来到上海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加入公司后，JIANGUO MA负责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其职责不仅局限于技术开发方面，在团队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亦对其提出新的挑战，有利于其个人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JIANGUO MA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300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JIANGUO MA选择加入公司，任工艺部负责人。

彭双清，1962年生，2017年6月加入公司，之前在军事医学科学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毒理学评价中心担任主任，2016年税后薪酬约为25.00万元。彭双清已于原单位退休，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较为齐备，业务规模国内领先，公司为其提供了较好的平台；同时，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彭双清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300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彭双清选择加入公司，任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BAOMIN XIN, 1963 年生, 2017 年 9 月由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职位上离职后, 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公司, 在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临床样本的分析相关工作。考虑到对原工作单位薪资的保密义务, BAOMIN XIN 未向公司披露其具体薪资明细, 出具《情况确认书》, 确认其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薪酬与在公司的薪酬基本相当。一方面, 由于其本人出于对多年从事专业的热爱, 同时出于对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的认可; 另一方面, 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 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 BAOMIN XIN 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 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 BAOMIN XIN 选择加入公司。

张晓冬, 1974 年生, 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 之前在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任副主任, 2016 年税后薪酬约为 20.00 万元。由于原工作单位可以在保留部分薪酬待遇的基础上选择自主择业, 考虑到个人职业发展, 张晓冬从原工作单位离职。一方面, 作为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规模领先的企业, 公司地处上海, 张晓冬的家人均在上海生活, 公司地理位置、业务规模与其期望较为符合; 另一方面, 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 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 张晓冬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 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 张晓冬选择加入公司。

蔡金娜, 1964 年生, 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 2015 年蔡金娜已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美熹投资 8.5581 万元的出资额, 间接持有公司 0.10% 股份, 报告期其薪酬在较为稳定。

顾性初, 1955 年生, 2011 年 1 月加入公司, 2015 年顾性初已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美劲投资 7.9610 万元的出资额, 间接持有公司 0.10% 股份, 报告期其薪酬较为稳定。

(3) 公司管理模式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披露以下内容：

“5、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的扁平化管理架构。公司内部部门分为化学部、生物部、工艺部、药物制剂部、临床前研究部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等综合管理部门。公司对各部门及岗位人员制定了清晰的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目标，对各业务部门的具体研发操作流程制定了标准操作流程(SOP)，以确保各项业务的高质量有效稳定开展。同时，公司还通过月度、季度中高层交流会等形式，建立各部门之间的定期沟通机制，结合业务开展中的实时情况定期对各业务发展的目标进行修正与调整，让公司中高层员工参与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管理当中，保证公司各部门行动统一，有效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0.49 万元、3,182.06 万元和 5,113.9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0%，均呈现增长趋势，上述管理模式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实现了公司的有效管理，报告期公司业绩发展良好。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公司在职副总裁级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工资发放表、公司与在职部分副总裁签订的《录用通知书》、公司在职部门副总裁出具的承诺、在职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及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副总裁职级为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职级之一，不等同于公司核心部门负责人，不为公司层面副总裁/副总经理，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公司高管职责；发行人已披露其在职副总裁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对其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裁职级为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级之一，不等同于发行人核心部门负责人，不属于发行人公司层面的副总裁，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高管职责；发行人已对其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披露其在职副总裁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对其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4、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副总裁职级为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级之一，不等同于公司核心部门负责人，不为公司层面副总裁/副总经理，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公司高管职责；发行人已披露其在职副总裁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对其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

1、发行人说明

公司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包括公司商务发展部下辖的业务拓展部、大客户开发中心、市场部所涉及的员工，上述部门主要负责进行市场推广活动、维系现有客户关系、发掘现有客户合作需求等的商务工作，主要起到及时与客户沟通、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作用。公司商业开发人员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了解到客户服务需求后，针对大型客户或大型订单，一般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小组负责与客户进行专业洽谈，提出专业度高、满足客户需求的相关方案及报价。在业务承接与拓展方面，业务部门涉及人员主要负责与客户进行具体实验方案的设计、专业技术问题的探讨与解答等专业性要求更高的工作。因此，公司业务拓展不仅仅依赖于商务开发人员，而是由业务人员与商务开发人员共同配合完成。公司品牌影响力、良好服务质量及相关项目研发服务经验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因素，众多客户亦会通过电话或拜访的形式主动与公司直接取得联系，进行业务洽谈。

公司主要商业开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等组成，且以固定工资为主，绩效主要与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绩效工资一般每季度或每半年

随同工资一并进行发放。

公司主要商业开发人员中 BD 人员主要工作驻地为苏州、南京、杭州、成都、沈阳等服务区域，负责直接与相关区域客户进行日常拜访及沟通。BD 人员的薪酬亦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组成。BD 人员的绩效工资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与综合考量客户拜访数量、询价单数量、立项数量等指标所设立的 KPI 考核相挂钩，还有部分绩效薪酬与其开发客户签订的合同量、相关合同完成情况、合同回款金额等指标挂钩。报告期内，公司新获订单以公司平台获取渠道为主，以 BD 人员开发获得的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公司 BD 人员薪酬中固定工资占比较大。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 BD 人员共 15 人，其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本科学历	硕士学历	博士学历	总计
30 岁以下	1	2	-	3
30-35 岁	3	4	-	7
35-40 岁	2	-	-	2
40 岁以上	2	-	1	3
总计	8	6	1	15

公司 BD 人员以本科学历人员为主，年龄以 35 岁以下人员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开发人员、BD 人员的人数和薪酬水平情况及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平均人数	27	29	31
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25.29	19.06	18.84
其中：BD人员平均人数	16.5	19.5	19.5
其中：BD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19.67	16.79	13.57
核心商业开发人员蔡金娜薪酬	44.50	42.00	42.00

药明康德	未披露	23.53	27.52
康龙化成	80.50	104.73	88.57
昭衍新药	未披露	未披露	11.53

注：人数为年初人数与年末人数的平均数；薪酬计算方式为 $2 \times (\text{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text{年末人数} + \text{年初人数})$ ，未包含社保公积金；BD 人员平均薪酬及蔡金娜薪酬均以其税前薪酬计算；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康龙化成客户结构以国外客户为主，其为了增加了海外市场的地域覆盖率并收购了英国相关公司，导致报告期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商业开发人员 2016 年平均薪酬介于药明康德与昭衍新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之间，公司主要商业开发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工资发放表、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等组成，且以固定工资为主，其中 BD 人员的绩效工资有部分与订单相关指标挂钩，商业开发人员的绩效薪酬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度随工资一并发放；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的 2016 年的平均薪酬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与昭衍新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之间，相关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等组成，且以基本工资为主，其中，BD 人员的绩效工资有部分与订单相关指标挂钩，商业开发人员的绩效薪酬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度随工资一并发放；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 2016 年的平均薪酬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与昭衍新药销售人员之间，相关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4、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绩效组

成,以固定工资为主,其中 BD 人员的绩效工资一部分与综合考量客户拜访数量、询价单数量、立项数量等指标所设立的 KPI 考核相挂钩,一部分绩效工资与其开发客户签订的合同量、相关合同完成情况、合同回款金额等指标挂钩,商业开发人员的绩效薪酬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度随工资一并发放;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与昭衍新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之间,相关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的关键部门负责人及副总裁(如非同一人),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如非同一人)等的薪酬情况,是否与行业的一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1、发行人说明

(1)关键部门负责人及部门级副总裁级员工的薪酬情况

由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薪酬情况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层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薪酬	604.50	460.39	295.14
在职人员	13	11	8
平均薪酬	46.50	41.85	36.89
药明康德	未披露	38.82	36.32
康龙化成	27.14	26.41	26.44
昭衍新药	未披露	17.16	20.12

注: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薪酬按年化处理;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

据年化处理；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7 年数据为其 2017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由于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为公司中层人员中相对职级较高的人员，因此公司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相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公司商务发展部负责人蔡金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 CHUN-LIN CHEN 与蔡金娜均为中国药科大学上海校友会成员，其中蔡金娜为中国药科大学上海校友会秘书，负责该校友会相关款项的管理，CHUN-LIN CHEN 向其划款缴纳相关校友会活动捐款，该等资金往来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变相支付薪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利益输送，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方	收取方	时间	金额	原因
CHUN-LIN CHEN	蔡金娜	2016.03.21	1.00	校友会活动经费捐款
		2016.06.28	0.50	
		2016.09.26	0.50	

除此之外，自 2016 年以来或其入职以来(孰晚)至 2018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含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关联公司与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承诺，因委托蔡金娜代为转交校友会捐款的原因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与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奖金、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承诺，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

键部门负责人入职公司以来，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与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承诺，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入职公司以来，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与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公司商务发展部负责人蔡金娜承诺，本人因代 CHUN-LIN CHEN 转交其向校友会的活动经费捐款与其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不属于 CHUN-LIN CHEN 为本人变相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不存在 CHUN-LIN CHEN 或其关联方、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配偶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关联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关联方、关联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发行人其他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承诺，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配偶未与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关联方、关联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2014 年以来，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杭州同济曾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杭州同济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公司向其员工或员工的配偶支付过任何薪金、奖金、津贴等，不存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为美迪西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

形。

(2) 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价格及比较情况如下：

① 公司位于川沙新镇的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目前租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9幢第一层	1,435.05	2015.06.01-2016.05.31: 1.05元/m ² /天 2016.06.01-2017.05.31: 1.10元/m ² /天 2017.06.01-2017.12.31: 1.15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元/m ² /天 2018.06.01-2019.05.31: 1.280元/m ² /天 2019.06.01-2020.05.31: 1.331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98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67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331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9幢第二、三层	2,870.10	2015.10.10-2016.10.09: 1.05元/m ² /天 2016.10.10-2017.12.31: 1.10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29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0幢	4,305.15	2015.05.10-2016.05.09: 1.05元/m ² /天 2016.05.10-2017.12.31: 1.10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29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1幢	5,089.99	2016.01.01-2016.12.31: 1.10元/m ² /天 2017.01.01-2017.12.31: 1.15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229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80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元/m ²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元/m ²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80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2幢1-4层	5,089.99	2015.03.10-2016.03.09: 1.05元/m ² /天 2016.03.10-2017.03.09: 1.10元/m ² /天 2017.03.10-2017.12.31: 1.15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3.09: 1.20元/m ² /天 2018.03.10-2019.03.09: 1.229元/m ² /天 2019.03.10-2020.05.31: 1.280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80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2幢第5层	1,278.75	2018.07.01-2018.12.31为免租期 2019.01.01-2019.12.31: 1.280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元/m ²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元/m ²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80元/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天)
上海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出口往南2-3公里处	8,000	1.0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7,200	1.0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工业园区	6,000	1.3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川宏路365号	5,600	1.40
中国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精工园	1,875	1.40

现出租方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康旗股份(300061)的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持股99%)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上海康耐特光学

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自 2007 年起即租赁川大路 555 号、585 号部分房屋，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逐步增加租赁面积，至今已租赁近 12 年，共租赁 4 幢房屋；根据百姓网、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公司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1.00-1.40 元/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置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公司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的房屋租赁情况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	目前租金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D 型楼)1-2 层	1,293.06	2013.08.15-2016.08.14: 2 元/m ² /天 2016.08.15-2017.08.14: 2.2 元/m ² /天 2017.08.15-2018.08.14: 2.3 元/m ² /天 2018.08.15-2019.08.14: 2.4 元/m ² /天	2.4 元/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m ²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高科中路(路口)	1,000	2.0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497 号	2,200	2.5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药谷	800	3.0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蔡伦路(路口)	1,600	3.6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81 号	2,000	4.00

现出租方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张江生物医药基地相关房产的开发与运营租赁。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自 2005 年起一直租赁该房产，至今已租赁近 14 年。根据百姓网、赶集网、中国厂房网、上海厂房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

格，公司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2.00-4.00 元/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施、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③公司位于凯龙南汇商务园的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与美邦启立及其股东力城投资于 2017 年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和《房地产买卖协议》，拟直接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房产，并后续通过购买美邦启立股权的方式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剩余房产。该等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经宏基资本有限公司 (02288. HK) 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表决通过。公司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7 年 7 月向美邦启立支付购买定金 200.00 万元，并根据《房地产买卖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向美邦启立支付 50% 的购买第 4 幢房产交易款项 2,126.47 万元，两次支付合计 2,326.47 万元。

同时，为尽快满足公司业务扩张需求，公司与美邦启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租用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房产，约定免租期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但若因履行法律及监管规定导致《房地产买卖协议》延迟生效、履行，美邦启立同意对免租期届满日及租赁期届满日相应顺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房屋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免租期因此相应顺延，该物业尚处于免租期。基于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的上述约定，同时公司已按照《房地产买卖协议》等的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 2,326.47 万元，考虑到相关资金的成本因素，2019 年 3 月美邦启立出具《关于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双方免租期终止日为公司取得第 4 幢房产物业所有权，并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之日。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目前租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	7,088.24	免租金，免租期终止日为公司取得 4 号楼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

美邦启立为港交所上市公司宏基资本有限公司 (02288. HK) 通过力城投资控制的公司，其直接股东为力城投资，宏基资本有限公司从事包括住宅、商业及工

业物业的投资、管理等业务，2018 年实现收入 4.08 亿港元。公司与美邦启立、力城投资及宏基资本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美邦启立及其股东力城投资积极磋商，2019 年 6 月三方已新签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拟将直接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房产并后续通过购买美邦启立股权的方式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剩余房产的原交易方式变更为通过购买美邦启立股权的方式获得凯龙南汇商务园全部房产。由于宏基资本有限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协议，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目前仍按原租赁协议进行，暨相关物业的免租期直至公司取该房屋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根据新租赁协议约定，若股权转让协议延迟生效及交割，则免租期相应顺延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交割或双方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之日。

综上，公司与租赁房产的租赁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租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相关房产与各自相近位置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公司拟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且已支付相关定金，由于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目前相关房产的租赁尚处于免租期。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工资发放表、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层人员薪酬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单笔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入职以来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顾性初、商务发展部负责人蔡金娜 2016 年以来单笔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刘彬彬、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陈华山入职以来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并对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且频率较高的流水进行了关注，获取了上述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关联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与租赁房产的相关协议、产权证书，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出租方进行背景调查，查阅康旗股份招股说明书、

年度报告等材料；登录百姓网、赶集网、58 同城网、上海厂房网、中国厂房网对相近位置可比房屋的出租价格进行网络查询；对部分出租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美邦启立签订的相关协议、宏基资本有限公司相关决议公告文件、发行人缴纳定金及首付款的付款凭证、美邦启立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相近，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发行人商务发展部负责人蔡金娜存在资金往来，存在客观原因，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变相支付薪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利益输送，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含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关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2014 年以来，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企业杭州同济，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的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租赁房产的租赁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相关房产与各自相近位置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拟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且已支付相关定金，由于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目前相关房产的租赁尚处于免租期。

3、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相近，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商务发展部副总裁蔡金娜存在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向其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不属于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

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2014 年至今，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大路 555、585 号的房屋及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楼）1-2 层的房屋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拟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且已支付相关定金，由于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目前相关房产的租赁尚处于免租期。

4、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相近，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部负责人蔡金娜存在资金往来，存在客观原因，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变相支付薪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含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关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2014 年以来，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企业杭州同济，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的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租赁房产的租赁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相关房产与各自相近位置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拟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且已支付相关定金，由于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目前相关房产的租赁尚处于免租期。

(四) 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

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1、发行人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70% 的股份，薪酬激励已体现在长期股权回报中，上述二人的薪酬激励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财务总监刘彬彬 2016 年 9 月加入公司，报告期内薪酬分别为 32.40 万元/年（年化）、35.72 万元/年和 42.00 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财务总监薪酬分别为 25.58 万元/年、28.05 万元/年和 32.51 万元/年，公司财务总监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36.15 万元/年、41.85 万元/年和 46.50 万元/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相关人员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相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公司已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于 2015 年，除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参与持股平台外，公司对当时中层以上员工进行较大范围的激励。由于公司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加入公司时间尚较短，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启动新一轮员工持股激励的计划，因此尚未对其进行股份激励。公司将在未来择机适时推出相关员工激励政策。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长，公司还将继续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与员工分享公司的成长成果，保持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的行业竞争力；同时，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并与员工的岗位晋升机制相挂钩，发掘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优秀管理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从而保证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的良性稳定共同发展。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工资发放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管平均薪酬，发行人财务总监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同岗位人员，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相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同时，发行人还将通过进一步优化薪酬水平、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保证员工及业务的稳定发展。

3、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管平均薪酬，发行人财务总监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同岗位人员，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低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合理水平相近；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优化薪酬水平、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保证员工及业务的稳定发展。

4、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管平均薪酬，发行人财务总监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同岗位人员，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相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同时，发行人还将通过进一步优化薪酬水平、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保证员工及业务的稳定发展。

问题 3 关于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的增加及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在逾期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逾期，主要为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报告期内，顺应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兴起，公司相关客户数量有所增长且带动了收入的增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该类型公司的客户数量、名称、发行人收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金额；（2）初创型生物医药的资金规模有限，相关业务的推进受到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请就因客户类型产生的发行人收入增长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进一步风险提示；（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该类型公司的客户数量、名称、发行人收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金额

1、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针对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数量、名称、发行人收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客户数量、公司收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

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国内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的快速上升，以及大量医药行业华人专家回国创业，近些年来我国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得到蓬勃发展。公司客户中存在一部分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该类客户主要致力于新药研发业务，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一定的融资能力，未来将有机会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而逐步成长。公司通过早期切入，加强与该类客户的合作，既可以拓展当期业务，又可以增强与这类客户的合作黏性，有利于争取未来潜在业务机会。报告期各期，公司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客户数量、公司收入及新增客户贡献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数量	93	66	35
公司收入中由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贡献的收入 (A)	6,047.90	3,547.17	2,269.12
当期营业收入 (B)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A/B)	18.69%	14.31%	9.76%
新增客户收入中由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贡献的收入 (C)	2,144.97	1,580.93	1,693.25
当期新增客户贡献营业收入 (D)	6,189.25	6,371.90	7,454.44
占当期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 (C/D)	34.66%	24.81%	22.71%

注：目前，生物医药行业内并未形成对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标准定义，通常而言，业内认为成立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生物医药公司为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鉴于此，公司将成立时间在2015年后（含2015年）、注册资本不高于2000.00万元的生物医药公司认定为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为公司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2,269.12万元、3,547.17万元和6,047.90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14.31%和18.69%，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长；公司新增客户贡献的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分别为1,693.25万元、1,580.93万元和2,144.97万元，占当期新增客户贡献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71%、24.81%和34.66%。

其中，各期前十大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名称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收入比例
2018年度			
1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669.37	11.07%
2	Silicon INSITE, Inc.	582.68	9.63%

3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4.72	9.34%
4	福建广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5.53	5.88%
5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4	5.02%
6	ABM Therapeutics, Inc.	260.81	4.31%
7	Apros Therapeutics, Inc.	248.65	4.11%
8	诺言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8.39	4.11%
9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81	3.98%
10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2.32	3.68%
合计		3,696.81	61.13%

2017 年度

1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418.20	11.79%
2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8.08	11.50%
3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9.09	11.25%
4	Apros Therapeutics, Inc.	345.91	9.75%
5	ABM Therapeutics, Inc.	310.53	8.75%
6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5.18	8.60%
7	上海扶诺药业有限公司	214.61	6.05%
8	阿赖耶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7.59	5.01%
9	Silicon INSITE, Inc.	162.97	4.59%
10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21	3.19%
合计		2,855.36	80.50%

2016 年度

1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8.00	21.51%
2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348.33	15.35%
3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32	13.72%

4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3.51	12.94%
5	ABM Therapeutics, Inc.	225.93	9.96%
6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148.03	6.52%
7	Apros Therapeutics, Inc.	140.64	6.20%
8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35	4.07%
9	苏州麦迪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90	1.80%
10	上海罗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66	1.57%
合计		2,124.68	93.63%

”

各期前十大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癌症等新药研究
2	Silicon INSITE, Inc.	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新药研究，截至2019年初，该公司已经累计获得5,000万美元的投资，股东包括红杉资本(Sequoia)等
3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555.56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公司于2019年4月获得上市公司泰格医药(300347.SZ)的间接投资
4	福建广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5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研发，为地奥集团下属公司。地奥集团拥有员工超过7,000人，集团净资产超过70亿元
6	ABM Therapeutics, Inc.	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是一家聚焦于进脑药物开发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生物医药创新企业，研究方向目前为新一代进脑小分子激酶靶向抑制剂用于癌症治疗，未来公司还将产品线延展到神经系统疾病创新药方向。2018年11月29日，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ABM Therapeutics, Inc.数百万美元

7	Apros Therapeutics, Inc.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免疫学相关小分子药物研究，为港股上市公司同方康泰 (1312.HK) 的控股子公司
8	诺言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的研究和开发
9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447.059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的研发，为港股上市公司国药控股（1099.HK）投资公司
10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439.831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11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20.50 万元，主要从事新药研发
12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51.985 万元，主要从事抗肿瘤新药等的研发，是由创新药物领域千人计划专家、资深研发科学家团队共同创办的专注于一类新药研发的高科技企业，2017 年完成 1000 万美元 Pre-A 轮融资
13	阿赖耶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4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5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从事医药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6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心血管以及肾脏方面疾病的 mRNA 疗法的研发
17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糖尿病药物、皮肤科药物、妇科疾病药物、生物药物的研发，母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泰恩康 (831173.OC)，市值达 32.2 亿元，目前处于深交所 IPO 审核过程中
18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240.227 万元，致力于研究用于治疗肿瘤、感染、肝病及中枢神经类等多种疾病的创新药物，2017 年完成 2800 万美元 A 轮融资，2019 年完成 42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19	苏州麦迪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6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创新肿瘤药物研发和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创始人为杨增杰博士，特聘教授、博导，英国诺丁汉大学遗传学博士，分别于 2016 年入选苏州工业园科技领军人才、2017 年入选姑苏创业领军人才、2018 年入选省双创创业人才
20	上海罗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主要从事医药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客户清单、营业收入明细表，通过天眼查官网抽查了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背景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客户结构中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数量、名称、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进行了说明，且该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客户结构中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数量、名称、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进行了说明，且该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二）初创型生物医药的资金规模有限，相关业务的推进受到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请就因客户类型产生的发行人收入增长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进一步风险提示

1、发行人说明

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国内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的快速上升，以及大量医药行业华人专家回国创业，近些年来我国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得到蓬勃发展，其中部分为大型药企投资的公司，以及生物医药研发经验丰富的归国人员创立的公司。公司的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主要致力于新药研发业务，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一定的融资能力，该类客户未来将有机会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而逐步成长。公司通过早期切入，加强与该类客户的合作，既可以拓展当期业务，又可以增强与这类客户的合作黏性，有利于争取未来潜在业务机会。但是，由于多数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规模较为有限，目前较

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其从事的新药研发业务受监管机构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类客户委托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对公司收入增长的贡献具有不稳定性；若该类客户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等不利情况，会造成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二）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中存在一部分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由于多数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规模较为有限，目前较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其从事的新药研发业务受监管机构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类客户委托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对公司收入增长的贡献具有不稳定性；若该类客户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等不利情况，会造成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相关风险，就因客户类型产生的发行人收入增长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进一步风险提示。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相关风险，就因客户类型产生的发行人收入增长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进一步风险提示。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

1、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逾期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占比
2018.12.31	8,305.93	1,302.96	582.75	15.69%	44.73%
2017.12.31	7,210.06	1,159.46	902.75	16.08%	77.86%
2016.12.31	9,109.30	2,212.69	2,005.75	24.29%	90.65%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24.29%、16.08%和 15.69%，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部分境内客户付款流程上不够积极主动，导致应收款项发生逾期；（2）公司部分客户审批付款流程慢，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超出公司制定的信用账期，但款项基本能收回；（3）公司部分客户为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该类客户规模有限，处于陆续融资阶段，陆续支付项目款项，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0.65%、77.86%和 44.73%，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逾期应收款项已基本收回，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逾期应收款项也在陆续回款，发行人财务部、项目管理部及项目相关负责人与客户通过邮件、电话、实地拜访等形式协商回款中，发行人逾期款项的回收周期较长，但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的客户结构、客户付款习惯、项目研发周期等制定了较为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的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

(2)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列示如下：

公司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药明康德 (603259)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康龙化成 (300759)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昭衍新药 (603127)	5%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比例低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与昭衍新药较为接近，主要系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客户主要为境外知名药企等客户，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通常有较为规范的管理模式、付款习惯等，而昭衍新药与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境内，且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制药企业、研发机构、高校、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制定了较为符合境内企业付款特性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敏感性测试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计提影响损益金额	109.92	8.15	-278.38
所得税影响	-16.49	-1.22	41.76
模拟测算对净利润影响	93.42	6.95	-236.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62	-12.35	5.15
模拟测算对母公司净利润影响 (A)	94.03	-5.40	-231.48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	5,113.96	3,182.06	3,710.49
占比 (A/B)	1.84%	-0.17%	-6.24%
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A+B)	5,207.99	3,176.66	3,479.0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敏感性测试对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231.48 万元、-5.40 万元和 94.03 万元，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会增厚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

综上，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虽低于同行业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但与昭衍新药接近，与其自身业务模式、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客户付款习惯等相结合，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账龄分析表，抽查了发行人银行凭证、银行回单，抽查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同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实质，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与昭衍新药较为接近，主要与客户结构、管理模式、付款流程、付款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问题 4 关于第三轮问询未回复问题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未回复第三轮审核问询中“报告期各期不同细分板块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请补充回复。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

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细分服务项目的收入构成情况”中针对报告期各期不同细分板块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5、细分服务项目的收入构成情况

……

(1) 药物发现

①化学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细分业务中化学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4.96 万元、8,451.69 万元和 9,340.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3%、34.10%和 28.86%，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化学服务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5.70%、10.52%，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1) 在业务订单方面，公司加强市场拓展，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金额 7,745 万元、8,530 万元和 12,669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 50 万元以上订单数量分别为 41 个、38 个和 53 个，大订单数量整体有所增加；平均订单金额分别为 28.79 万元、31.71 万元和 41.54 万元，逐年增长；(2) 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持续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并对实验场所进行改造升级，促使化学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化学业务人员招聘和培训，报告期各年度平均员工数量分别为 196.5 人、205.5 人和 237 人，2017 年度、2018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 4.58%、15.33%。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化学服务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②生物学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生物学服务业务平均人员数量分别为 21.5 人、21 人和 17 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7.31 万元、874.06 万元和 1,235.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3.53%和 3.82%，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小。该类业务规模较小，收入波动性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物学服务业务人均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42.77%，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 924 万元，较 2016 年度 1,276 万元有所下降，对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2017 年度生物学服务项目中金额较小的订单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使得该业务平均订单金额由 2016 年度 7.09 万元下降为 4.18 万元。上述因素影响使得生物学服务 2017 年度收入有所下降。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上涨了 41.31%，主要原因系：(1) 公司 2018 年度加强市场拓展，使得 2018 年新签订单金额达到 1,575 万元，较上年增长；2018 年生物学服务金额较大的订单数量较上年增加，平均订单金额由 2017 年度 4.18 万元上升为 6.82 万元；(2) 为拓展生物学服务在小分子、大分子的高通量筛选方面的服务能力，公司新增购置 Biacore 等先进设备和专业人才，促使该类项目收入增长 373.27 万元。上述因素影响使得生物学服务 2018 年度收入有所增长。

(2) 药学研究

① 原料药研究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细分业务中原料药研究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53 万元、2,825.26 万元和 5,401.01 万元，逐年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11.40%和 16.69%，逐年稳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原料药研究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3.67%，收入变化较为平稳；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91.17%，主要原因系：(1) 在业务订单方面，2018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由 2017 年度 4,660 万元增长至 4,688 万元，由于原料药研究项目订单通常研发周期较长，订单金额转化为收入需要一定时间，随着该业务服务能力逐步提升，2017 年部分订单于 2018 年执行并确认收入，其中创收项目数量由上年的 50 个增长为 148 个，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数量由上年的 10 个增长为 16 个；(2) 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加强了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招聘和培训，2018 年度平均员工数量由上年的 47.5 人增长为 65.5 人，增长率达 37.89%；同时，随着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部门设备利用率提高、员工工作饱

和度进一步增加、工作经验进一步积累，使得该类业务的规模效应得以更好地体现，人员作业效率提升，提高了业务订单向收入转化的速度。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年度原料药研究业务收入较上年迅速增长。

②制剂研究服务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细分业务中制剂研究营业收入分别为1,643.09万元、1,564.47万元和2,144.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7%、6.31%和6.63%，占比较低且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制剂研究服务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下降4.78%，收入变化较为平稳。

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上升37.09%，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公司制剂研究服务2018年度新签订单金额由上年度3,422万元增长至6,621万元，平均订单金额由2017年度的100.64万元增长为206.89万元，增速明显；（2）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加强业务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制剂研究服务2018年平均业务人员数量由上年度47.5人增长至53人，增长了11.58%，业务服务能力有所增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年度制剂研究服务收入较上年迅速增长。

（3）临床前研究

①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细分业务中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营业收入分别为7,648.59万元、8,591.25万元和10,883.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91%、34.66%和33.63%，构成公司的最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各类客户，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

2017年度、2018年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2.32%、26.69%，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报告期各期药

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的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9,409 万元、14,119 万元和 13,088 万元，新签订单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订单通常研发周期较长，订单金额转化为收入需要一定时间，随着该业务服务能力提升，2017 年部分订单金额在 2018 年执行并确认收入；新签订单中 50 万元以上订单数量分别为 34 个、46 个和 48 个，逐年增长；(2) 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对实验场所、实验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实验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加强了该业务人员招聘和培训，报告期各期平均员工数量分别为 184 人、203 人和 226.5 人，2017 年度、2018 年度较上年增长率分别达 10.33%，11.58%，业务服务能力有所提升，促进了业务订单向收入的转化速度。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② 药效学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细分业务中药效学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1.00 万元、2,480.51 万元和 3,358.91 万元，收入金额总体上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2%、10.01%和 10.38%，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药效学服务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5.72%，收入变化较为平稳；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35.41%，主要原因系：(1) 在业务订单方面，药效学服务新签订单金额分别由上年度 2,858 万元增长为 3,431 万元，50 万元以上订单数量由 9 个增长至 13 个，其中平均订单金额由 2017 年度的 25.29 万元增长至 31.77 万元；(2) 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对实验场所、实验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药效学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 年度药效学服务收入较上年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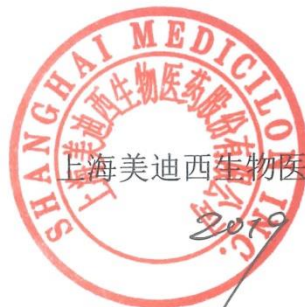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针对六类细分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所披露原因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具备合理性。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内容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易志强
易志强

李映文
李映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